

文学院2025年5月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及答辩审核汇总表

序号	培养单位	作者姓名	学号	论著、项目名称	刊物名称 (著作出版社)	发表时间	刊物、出版社、项目级别 (见注1)*	成果是否以川师作为第一署名单位	作者署名排序 (见注2)*	学位论文送审	其他符合文件规定 获奖、咨询报告、 研究报告等	培养单位审核 创新成果是否具有学 科相关性	培养单位审核 创新成果是否具有创 新性	培养单位审核 是否达到授位创新成 果要求	同意参加学位 论文答辩&已 通过答辩, 现 单独申请授位	适用文 件填: 1 或2 (见 注3)*	备注 (先毕 业的请 备注毕 业答辩 时间)
1	文学院	李楠	B20220 201001	如何合理重构文本中的虚构世界? ——可能世界文学理论解答方案研究	文艺理论研究	2024年5月	权威A	是	博导一作 本人二作	博士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评审(无复审)并通过, 其评审结论有2个总体评价“优秀”且无不合格结论的, 在申请文科学位时可替代1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(北大核心)或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		具有学科相关性	具有创新性	是	同意参加学位论文答辩	2	

研究生教育主管领导(签名)

填表人员

(公章)

填表时间 2025. 5. 8

年 月 日

- 注:**
1. 刊物、出版社、项目级别是: SCI/SSCI/权威A/权威B/CSSCI来源期(集)刊/CSSCI扩展版期刊/全国中文核心期刊(北大核心); 国家级科研项目; 出版社: C类出版社及以上
 2. 作者署名排序是: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; 若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, 须写明第一作者是否为其导师。
 3. 适用文件: 填序号1代表选择适用《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》(川师校2021年75号); 填序号2代表选择适用《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认定办法》(川师校2022年46号)